

(上接A10版)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502,000,000股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 要约收购资金周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 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十四)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被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七、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编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三)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要约股份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四)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在协助执行股份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五)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东风汽车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方案和可行的方案加以实施,以维持东风汽车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5.6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502,000,000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811,200,000元,东风集团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652,240,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东风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东风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明确声明如下:

“本次收购涉及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已按62,240,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公司承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就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形成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明确的具体的重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拟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交所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形成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形成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形成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形成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东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均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分开,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或领薪。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外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财务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支持并配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能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东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下属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2022年07月,东风集团与东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风集团拟向东风公司转让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要从事商用车、乘用车等汽车整车及汽车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2021年度,东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轻卡业务收入占东风汽车轻型商用车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0%(不包含底盘、发动机、铸件及其他业务)。

东风集团于2022年5月30日与东风有限、NISSAN MOTOR CO., LTD、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LCV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东风有限拟向日产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出售轻型商用车资产,包括东风有限持有的东风汽车股份、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49%股权、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10%股权以及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十堰发动机分公司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东风汽车股份外,东风集团尚未就上述其他轻型商用车资产收购达成最终协议,如相关交易达成并实施,上述其他轻型商用车资产亦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上述相关交易实施后其他商用车资产轻卡业务收入占东风汽车轻型商用车收入的比例仍不超过10%(不包含底盘、发动机、铸件及其他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东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乘用车等汽车整车及汽车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2)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资产出售、资产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LCV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达成一致并实际履行后导致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条承诺予以规范解决。

(3)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第(2)条承诺予以规范解决,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措施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通过关联交易关系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6) 本公司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与与收购人之间的交易关联人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东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全资、控股企业,下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向部分在其单位任职并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监事的人员正常支付薪酬的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承诺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22年5月30日,东风集团与东风汽车控股股东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9.90%),并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将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东风有限同意并不撤销该承诺,在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后,东风有限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除非收购人发出的部分要约失效、变更或被收购人撤销或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要求,东风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之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东风有限持有东风汽车1,202,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60.10%,东风集团持有东风有限50%的股权。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东风汽车股票的情形。

2022年5月30日,东风集团与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9.90%),该等股份已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交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98,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9.90%,东风有限持有东风汽车604,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30.20%,东风集团持有东风有限50%的股权。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变动股数(股)	买卖方向	结余股数(股)	交易期间	股份性质
殷勇	收购人控股股东东风有限副董事长之子	5,000	卖出	0	2021年12月	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殷勇出具的《关于买卖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说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东风汽车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风汽车重要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东风汽车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益内幕信息买卖东风汽车股票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东风汽车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就东风汽车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形。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2-28层
联系人:谭奕、史晟
电话:+86 (10) 6565 1166
传真:+86 (10) 6505 1166

(二) 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东路20号院正广大中心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人:慕景丽、李长虹、张奕申
电话:+86 (010) 5957 2288
传真:+86 (010) 6568 1022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东风集团、东风汽车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具备收购东风汽车股份的实质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不相关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收购人已履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收购人已总额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962,240,00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一、审计意见

东风集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独立核数师报告。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东风集团财务报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和中肯地反映了东风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房产及设备	188,27	200,71	173,09
应收账款资产	42,45	42,31	33,27
投资性房地产	22,16	1,48	2,29
无形资产	58,28	50,61	56,76
商誉	17,23	17,23	17,49
长期股权投资	4,108	3,968	404,27
银行存款	146,28	287,74	21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8,71	2,06	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26	412,06	36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9	28,28	23,56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10,26
资产总额合计	1,480,52	1,444,28	1,288,86
存货	114,19	126,24	121,01
预收账款	69,47	90,08	106,00
应收票据	7,31	14,27	14,39
预付账款、租金及其他应收款	642,74	622,36	61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2,41	181,69	121,21
其他流动资产	1,121,8	1,019,8	1,2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0,33	81,17	69,22
已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票据	36,42	34,63	33,17
现金及银行存款	502,70	476,40	267,68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46,14
流动资产合计	1,748,75	1,720,53	1,421,04
资产总计	3,197,67	3,168,21	2,720,00
短期借款	166,52	223,73	239,23
应付账款	21,79	19,94	20,75
应付债券	26,79	31,68	27,23
其他应付款	24,56	22,09	2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2	26,52	2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	8,06	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291,13	333,29	338,60
应付债券	10,27	21,16	10,20
租赁负债	2,98	1,38	1,54
应付账款	299,41	376,21	273,69
其他应付款及预计负债	176,31	161,82	127,96
应付利息	56,29	41,11	34,02
应付债券	307,37	292,73	198,79
其他应付款	291,27	262,76	162,59
应付所得税	15,45	13,09	10,08
其他应付款	12,96	12,41	10,04
流动负债合计	1,286,90	1,420,06	1,041,82
负债合计	1,477,03	1,703,06	1,380,32
股本	88,16	86,16	86,16
储备	26,23	20,93	18,36
留存收益	1,140,03	1,068,59	1,008,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475,42	1,268,08	1,277,81
少数股东权益	47,23	53,18	6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	1,520,64	1,411,28	1,339,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67	3,168,21	2,720,00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1,130,08	1,079,64	1,010,97
成本	988,18	923,04	876,01
毛利	141,90	156,60	134,96
其他收入	50,24	47,86	22,31
折旧及摊销成本	57,41	49,40	43,49
管理费用	51,98	45,13	50,7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00	13,64	11,83
其他费用	69,54	86,79	56,60
公允价值变动	2,98	11,74	5,75
资产减值损失	118,09	94,48	116,53